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行日期:2014年0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5/2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574,160,399,371.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较低风险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期，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定期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达到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和流动性流动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货币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均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建林 朱文明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5566999
电子邮箱	service@tpfund.com.cn zhuyuning@c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2-83310988 95588
传真	022-83365369 010-6550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年度报告的正刊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pfund.com.cn
基金管理年度报告的正刊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 利润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年已实现收益		12,548,223,365.34	
本期利润		12,548,223,365.34	
本期利润/净值		2.6778%	
3.1.2 利润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4,160,399,371.82	1,0000

注:1.本基金不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于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基金的利润分配是将盈余转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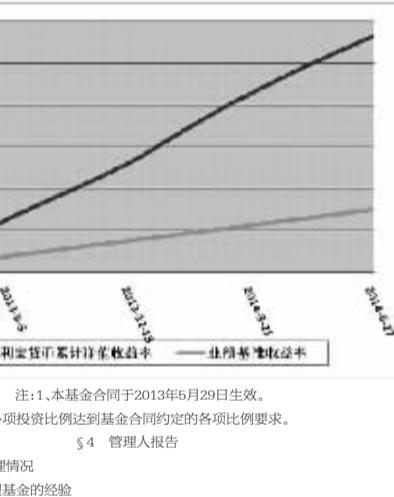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¹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²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³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⁴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569%	0.0005%	0.1126%	0.0006%
过去三个月	1.1940%	0.0008%	0.3148%	0.0008%
过去六个月	2.6778%	0.001%	0.6410%	0.0008%
过去一年	5.2196%	0.001%	1.3781%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6272%	0.001%	1.5079%	0.0008%

注:天弘增利宝货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资产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9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营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芜湖高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人共管理十六只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亚峰	男,硕士研究生,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2012年加盟本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2013/05/05	-	5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指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

4.4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说明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前提,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核对,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行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场内证券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限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时交易的溢价率与溢价率进行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5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对非公开信息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及分配程序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账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1月,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季度经济增长,财政政策层面推出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方式向银行体系注入流动性,为稳增长保驾护航,在前期刺激政策作用下,6月份经济触底反弹,但经济长期压力依然较大,上半年物价走势总体保持平稳,货币市场利率和货币基金收益率也呈现下行趋势。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始终坚持将风险管理放在组合管理的第一位,充分发挥互联网货币基金大数据分析组合投资的优势,充分理解资金利率定价机制,进行资产配置,结合市场资金面情况,灵活调整组合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行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场内证券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限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时交易的溢价率与溢价率进行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6.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期,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定期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达到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率。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期,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定期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达到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率。